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6)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 2015 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28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3、2015年6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4、2015年8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5年10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2015年11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4、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周天雷、乔文艺、包晓英、赵方臣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天雷等 4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4 名可解锁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5、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意见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

规，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